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中 期
報 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之披露	4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進財

非執行董事：

余瑞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林柏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

王裕鈞

曾傲嫻

余瑞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羅進財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9樓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05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羅進財

余瑞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柏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蔡本立(主席)

王裕鈞

曾傲嫻

余瑞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終止
委任)

薪酬委員會

曾傲嫻(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蔡本立

羅進財

王裕鈞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余瑞生

提名委員會

王裕鈞(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蔡本立

曾傲嫻

余瑞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林柏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終止)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陽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k0058.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8,234	100,511
銷售成本		(83,262)	(83,700)
毛利		14,972	16,811
其他收入		68	118
其他虧損淨額	5	(839)	(9,2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54)	(20,927)
行政開支		(10,000)	(9,861)
其他開支		(408)	(745)
融資成本	6	(1,261)	(592)
除稅前虧損	7	(15,122)	(24,459)
所得稅抵免	8	—	5,360
期間虧損		(15,122)	(19,099)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43)	(13,926)
非控股權益		(4,079)	(5,173)
		<u>(15,122)</u>	<u>(19,099)</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5.12)</u>	<u>(7.75)</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15,122)	(19,09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209	(2,26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209	(2,26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913)	(21,359)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74)	(15,643)
非控股權益	(3,939)	(5,716)
	(13,913)	(21,3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7,174	79,991
使用權資產	11	41,193	43,347
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52	51
		118,419	123,389
流動資產			
存貨		11,292	11,8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96,090	114,45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611	3,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8	17,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84	10,593
		123,535	157,7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7,625	91,83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07	76,514
合約負債		4,296	6,127
租賃負債		4,702	5,0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84	568
計息借貸		8,294	11,465
		170,608	191,591
流動負債淨值		(47,073)	(33,8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346	89,5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09	4,912
計息借貸		3,808	5,872
		6,517	10,784
資產淨值		64,829	78,7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552	21,552
可換股票據		35,736	35,736
儲備		(5,255)	4,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33	62,007
非控股權益		12,796	16,735
權益總額		64,829	78,74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兌換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未分配溢利	總溢利
	股本	股份溢利	可供出售資產	匯入盈餘	匯入盈餘	匯入盈餘	匯入盈餘	匯入盈餘	匯入盈餘	匯入盈餘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960	602,284	6,300	228,958	509	21,534	1,489	11,044	798,117	91,961	43,713	135,674			
期間溢利	-	-	-	-	-	-	-	-	(13,926)	(13,926)	(5,173)	(19,099)			
期間其他全面溢利，扣除稅項	-	-	-	-	-	-	(1,717)	-	-	(1,717)	(543)	(2,260)			
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	-	-	(1,717)	-	(13,926)	(15,643)	(5,716)	(21,3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960	602,284	6,300	228,958	509	21,534	(228)	11,044	(812,043)	76,318	37,997	114,31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552	602,217	35,736	228,958	509	16,714	(5,975)	11,044	(848,748)	62,007	16,735	78,742			
期間溢利	-	-	-	-	-	-	-	-	(11,043)	(11,043)	(4,079)	(15,12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1,069	-	-	1,069	140	1,209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069	-	(11,043)	(9,974)	(3,939)	(13,9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552	602,217	35,736	228,958	509	16,714	(4,906)	11,044	(859,791)	52,033	12,796	64,8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05	(29,65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6)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	84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貸	(3,496)	(867)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	9,237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2,000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012)	(6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08)	9,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31	(19,091)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93	27,74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740)	(1,314)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84	7,3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其控股股東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詹培忠先生最終控制。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應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導致的其他會計政策外，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的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選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適用)則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5,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9,09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7,0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63,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現有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使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嚴重存疑。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減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客戶群，並會嚴格挑選具備良好信譽的客戶與之進行業務，藉以盡量減低呆賬的佔比；
-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對多項經營開支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繼而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改善其日後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本集團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集資替代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資本／權益及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其營運表現可能出現下行情況。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可應付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本集團如若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缺乏可兌換性
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全部的收入均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集團全部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2,029	—
客戶B(附註)	10,455	不適用
客戶C	—	11,951
客戶D	—	11,4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兩個期間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附註：

相應收入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98,234	100,5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839)	(821)
匯兌收益淨額	—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583)
	<u>(839)</u>	<u>(9,263)</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貸利息(無抵押債券除外)	720	406
無抵押債券利息	112	112
租賃負債利息	429	74
	<u>1,261</u>	<u>5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9	5,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6	836
已售存貨成本	55,070	54,0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532	11,1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9	1,287
	<u>13,061</u>	<u>12,4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續)

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於各報告期末，在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360)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估計溢利之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中國之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1,043)</u>	<u>(13,92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215,520</u>	<u>179,6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續)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兌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經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估計公允值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2,658 (86,568)	196,484 (84,11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 撥備)	96,090	112,373
應收票據 減：信貸虧損撥備	837 (837)	2,898 (8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96,090	114,453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9,257	57,028
4至6個月	18,689	32,259
7至12個月	34,861	25,166
12個月以上	13,283	—
	96,090	114,453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9,060	56,256
4至6個月	14,292	25,449
7至12個月	29,345	7,565
12個月以上	4,928	2,566
	67,625	91,836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215,520	179,600	21,552	17,960
新股發行	<u>—</u>	<u>35,920</u>	<u>—</u>	<u>3,592</u>
於報告期末	<u>215,520</u>	<u>215,520</u>	<u>21,552</u>	<u>21,552</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表決。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資產抵押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不包括無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38,799	42,115
廠房及機器	7,979	8,691
使用權資產	21,005	21,157
	<u>67,783</u>	<u>71,963</u>

此外，計息借貸(不包括無抵押債券)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具有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所提供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或然負債

有關原告(包括本公司及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及被告(包括蕭光及王志寧)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附註1。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延遲向原告提交涉及總額達262,000,000港元的反申索。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的法律意見(該意見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更新)，反申索或會遭駁回並確認為或然負債，理由如下：

- (a) 延至最近方提出上述反申索可能已過時效及／或屬於濫用法院程序；及
- (b) 反申索或會因被告違約(以獨立專業顧問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調查報告為憑證)及作出虛假陳述(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所載)而遭撤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收入貢獻分別約26%、70%及4%(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約16%、75%及9%)。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98,23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所報100,511,000港元減少約2%，乃由於房地產及建築市場疲弱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為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9,263,000港元)，減幅約91%，主要由於為符合環保要求，部分生產廠房須遷移或重新安排，因而導致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8,58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7,6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20,927,000港元)，減幅為16%。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減少。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16,201,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行政開支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9,861,000港元)，增幅為1%，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5,391,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融資成本為1,2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592,000港元)，增幅為113%，乃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之計息借貸(無抵押債券除外)之利息及租賃負債增加。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融資成本為計息借貸(無抵押債券除外)之利息72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利息開支11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429,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15,122,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則呈報除稅前虧損24,45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所呈報者有所減少。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為14,972,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所呈報者為16,811,000港元，減幅為11%。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16.7%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15.2%，乃由於磚塊的盈利能力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權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以及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2,033,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8,384,000港元，有關款項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計息借貸總額為12,10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1.91%至7.50%。約69%計息借貸總額被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73%。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鑒於本報告「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各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時任控股股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由詹培忠先生實益擁有）訂立以下協議：

- (1)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向富亨配發及發行35,9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
- (2)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富亨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價部分已與本公司應付富亨（作為股東）款項22,677,000港元抵銷，而結餘7,323,000港元則由富亨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計算，因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股份認購事項項下的股份市值約為1,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的換股股份市值約為15,3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約為0.07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的每股淨換股價約為0.097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總金額約為10,300,000港元(扣除全面要約開支約1,400,000港元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項款淨額的擬定用途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止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	3.90	0.34	1.03	1.37
審計費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開支	4.40	1.37	1.23	2.60
租金及其他	2.00	0.20	0.34	0.54
總計	10.30	1.91	2.60	4.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擬定用途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63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自財政期間末以來曾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自財政期間末以來，本集團概無發生對其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展望

根據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陽江日報，陽江市發展改革局副局長說：

1. 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努力實現本地生產總值增長5%左右目標，推動固投跨越人民幣700億元大關；
2. 着重在綠色能源、商業航天、低空經濟、海洋牧場工作等方面佈局；
3. 加快打造千億級能源基地，進一步擦亮「國際風電城」名片；
4. 強力推進省市重點項目建設；及
5. 加快陽江機場及廣湛高鐵建設。

另外，廣東省去年全省本地生產總值大約人民幣14萬億元，連續36年居全國首位。廣東省去年進出口總額突破人民幣9萬億元，總量連續39年全國居首。

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及以往記錄將對廣東省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致力於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資料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曾傲嬌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China Liber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代碼：CLEU)的獨立董事。China Liber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從納斯達克退市，其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在場外交易粉紅市場(OTC Markets)交易，代號為「CLEUF」。

法律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1.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存在爭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倩女士(「**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延遲向原告提交反申索，如「或然負債」一節附註17所述。因此，原告已就該等反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抗辯書備檔。

於二零二三年初，劉女士要求終止對本公司的索賠，條件是原告於本公司律師收到來自劉女士律師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後停止對劉女士的索賠。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同意令，原告向劉女士提出的申索將被駁回，但不會就訟費發出命令。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95%)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作為被告)之法律訴訟。於寇金水(亦為珠海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川之法律代表)提交申請後，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遭香州區人民法院(「**香州區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執行命令凍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被凍結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經香州區法院裁定，廣東恒佳遭暫停買賣的股權由70%減至5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珠海和盛結欠寇金水和珠海河川之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凍結被凍結股份僅屬訴訟人所涉訴訟待決期間的一項資產保全措施。然而，本集團會保留該等被凍結股份的控制權及擁有權，且不會對廣東恒佳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盡快處理未償還債務。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金融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接獲來自何耀棟律師事務所(先前代表新威金融管理行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首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支付金額約958,000港元，即新威金融管理就先前獲提供的法律服務結欠的到期未償還費用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新威金融管理接獲來自何耀棣律師事務所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支付金額約754,000港元(「**經調整未償還費用**」)，即新威金融管理就先前獲提供法律服務結欠的到期未償還費用。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所申索的金額指首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的經調整申索金額(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

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於接獲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當日起計三星期內清償經調整未償還費用，否則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可針對新威金融管理申請清盤令。鑒於經調整未償還費用仍存在爭議，本集團現正就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提出的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感謝曾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實體(「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藉此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與所作貢獻有助或可能有助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業務增長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代理、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以一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其他資料之披露

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資料之披露

參與人士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一日結束。

認購價由董事會於向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須獲其接納)時釐定並告知參與人士，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之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10,714,166。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714,16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97%。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緊接本節前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9,796,566	300,000,000	409,796,566	190.14%
詹培忠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109,796,566	300,000,000	409,796,566	190.14%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Business Century」)(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73,166	—	12,873,166	5.97%
謝桂琳(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2,873,166	—	12,873,166	5.97%

其他資料之披露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可換股票據	總計	
Everun Oil Co., Limited (「 Everun Oi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316,200	—	17,316,200	8.03%
陳金敢(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17,316,200	—	17,316,200	8.03%

附註：

- 該等109,796,566股股份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由富亨實益持有。富亨的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擁有富亨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富亨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95%（附註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富亨配發及發行35,9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3,592,000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富亨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已與本公司結欠富亨（作為股東）的款項22,676,844港元部分抵銷，而結餘7,323,156港元則於完成時由富亨以現金支付。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計算，因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
- 該等12,873,166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實益持有。Business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由謝桂琳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17,316,200股股份由Everun Oil實益持有。Everun Oil的已發行股本由陳金敢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5,52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其他資料之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以及彼等之角色是否有所區分

繼前董事總經理李重陽先生及前主席霍寶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董事出任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致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適當人選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以符合該守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並將盡快遵守該守則。

其他資料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裕鈞先生及曾傲嫣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傲嫣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蔡本立先生及王裕鈞先生組成，負責制定、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裕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本立先生及曾傲嫣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余瑞生先生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獲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其他資料之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